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9



采 购 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泰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9
- 2、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99600.00元；
最高限价：1199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荥财磋商-2025-19-1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1199600	1199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主要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上午09时00分；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联系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371-6468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泰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国泰路正上豪布斯卡 A 座11楼

联系人：王泰然

联系方式：1850380446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泰然

联系方式：185038044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王志斌 电 话：0371-64683678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荥阳市国泰路正上豪布斯卡A座11楼 联 系 人：王泰然 电 话：18503804464
3.1	服务内容	主要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3.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3.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11996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199600.00 元， 注：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公告内容一致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缴纳。
38.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8.6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38.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联系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371-6468367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国泰路正上豪布斯卡A座11楼 联系人：王泰然 联系方式：18503804464 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
------	-----------	--

		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郑财购【2022】5 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2.3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磋商承诺函；
- （6）采购需求偏差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9）服务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企业业绩；
- （12）人员配备
- （13）其他材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4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内容	主要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2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二次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中标价。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尽、准确、全面；总体技术路线是否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10 分）	根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10 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10 分）	根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档案管理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2.2 (3))	商 务 部 分 22 分	企业实力 (16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聘任专家的（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公布《关于聘任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豫土估协会（2021）01 号为准），得 2 分； 2. 拟投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土地估价师 6 人的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一名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人数（不含房产、资产等估价师）与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为准）。最多得 8 分； 3.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等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3 分）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等承诺进行打分：（3 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及结果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2. 报价函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提出其他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条件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政府采购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在业主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乙方的工作包括完成合同内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

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

规范要求，并满足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项目成果的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标准，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相关考核。

五、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10%。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六、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主要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2、主要任务：荥阳市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将包括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矿产（如有县（市、区）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矿业权状况）、草原、湿地等 5 类进行清查，全面查清核算荥阳市全民所有土地、森林、矿产、草原、湿地的自然资源情况。到 2026 年 6 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工作。

通过这些工作，可以更好地了解荥阳市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状况，切实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3、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①确保各项工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确保编制的相关成果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③保密要求：规范项目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

④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采购需求偏差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人员配备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3、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采购需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		
					

注明：

- 1、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2、对磋商文件偏差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服务方案

- 1、技术实施方案
- 2、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
- 3、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4、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 5、风险管控措施
- 6、档案管理措施

十、服务承诺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④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